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十九期）

—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一、政策内容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根据大数据分析，您可能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具体情形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2. 6 个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 6 个行业）

（二）基本政策

序号	企业类型	退税政策	申请时间
1	小微企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
2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微型企业：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3			小型企业：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小型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4	6个行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征税增量留抵税额	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
5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中型企业：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6			大型企业：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

1. 增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存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按照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孰小的原则确定可退存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3.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6个行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三) 适用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 计算方法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尊敬的纳税人，相关具体政策请参照下列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二、优惠办理流程

1. 纳税人如果您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规定，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3.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

三、退（抵）税申请表及申报表如何填报

（一）退（抵）税申请表填报示例

《退（抵）税申请表》主要栏次填报示例如下：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纳税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扣缴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 登记证号码	
联系人	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税 <input type="checkbox"/> 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纳税信用等级	申请退税时的纳税信 用等级		
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					
原完税 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二、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该
区域无需填
写

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退税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申请退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留抵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留抵税额 （根据实际勾选其中 1 项或 2 项）		
企业经营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	填写行业小类 营业收入	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增值 按照上一会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勾选其中一项
	企业划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留抵退税申请类型	1.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一般企业”	经营期满 12 个月，本栏起止时间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的起止时间，销售额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对应项目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本栏起止时间填写实际经营期的起止时间，销售额填写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	
	2.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特定行业”	行业分类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____元，同期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____%。	
留抵退税申请条件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小微企业”或“特定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勾选其中一项

经营期满 12 个月，本栏起止时间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的起止时间，销售额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对应项目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本栏起止时间填写实际经营期的起止时间，销售额填写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

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勾选“是”或“否”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否□
留抵退税 计算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填写本期申请退还的免抵退税额
	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①	根据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申报表主表“一般项目”期末留抵税额 栏次填写
	2019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②	根据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申报表主表“一般项目”期末留抵税额 栏次填写，如当期未进行一般纳税人申报，则该栏次为 0。
	存量留抵税额③	获得过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填写本表“①与②孰小值；获得过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本栏为 0。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填写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抵扣的相应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div>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 a	
	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b	
	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c	
	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d	
	进项构成比例 e	= (a+b+c) ÷ d
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1. 申请退还项目仅勾选“存量留抵税额”，该栏栏次 = 本表“③”×“e”×100% 2. 申请退还项目仅勾选“增量留抵税额”，该栏次=本表(“①”-“③”)×“e”×100% 3. 申请退还项目同时勾选“存量留抵税额”以及“增量留抵税额” 该栏次=本表“①”×“e”×100%	
其中：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1. 申请退还项目勾选“存量留	

<p>核实部门意见：</p> <p>退还方式： 退库<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欠税<input type="checkbox"/></p> <p>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误收退税<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留抵退税<input type="checkbox"/></p> <p>退税发起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请<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input type="checkbox"/></p> <p>退（抵）税金额：</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年 月 日</p>
---	---

（二）申报表填报示例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具体通过填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第 22 行“上期留抵税额退税”栏次。

举例：2022 年 4 月 15 日，某微型企业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收到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则该纳税人在办理属期 4 月申报时，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

	A	B	C	D	E	F	G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2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3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5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6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8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9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11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2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4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15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16	其他		8b				
17	（三）本期用于购进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8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19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2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2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22	项目		栏次	税额			
23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1000000			
24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25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26	非正常损失		16				
27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28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29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3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31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32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1000000			
33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34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四、报表填完之后, 如何通过税务机关的什么软件进行申报纳税

完成报表填写后，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之后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操作。申报文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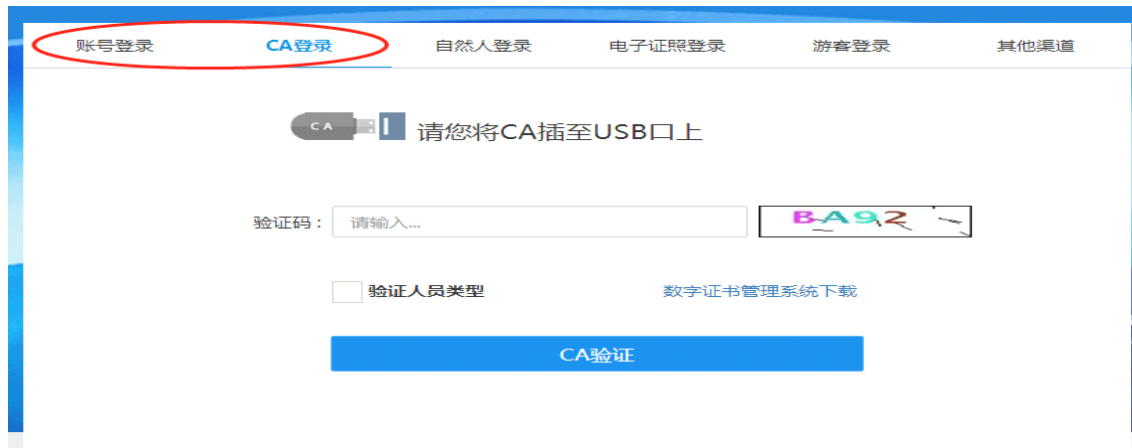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CA 请您将CA插至USB口上

验证码: 请输入...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此登录方式一定要下载这个驱动安装后才可以使用

CA验证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登录方式: 企业 个体户

15位或18位税号 用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密码: 请输入...

15位或18位税号 验证码: 请输入...

验证人员类型 忘记密码

可以不勾选

验证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 **“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点击“**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点击“**纳税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A登录' (CA Logi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and '其他渠道'.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CA USB icon and the instruction '请您将CA插至USB口上'. Below this is a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field with a '请输入...' placeholder and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BA92'.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CA登录' tab to the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Digit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System Download)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验证人员类型' (Verification Personnel Type) checkbox, which is unchecked, with the text '可以不勾选' (can be unchecked) below it.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button,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the text '此登录方式一定要下载这个驱动安装后才可以' (this login method must download this driver and install it before use) below. At the bottom is a large blue 'CA验证' (CA Verification) button.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账号登录' (Account Logi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and '其他渠道'.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登录方式' (Login Method) section with '企业' (Enterprise) selected and '个体户' (Individual Business) unselected. Below this are three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with the placeholder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Taxpayer ID Number/Social Unified Credit Code), '密码' (Password) with '请输入...' (Please enter...),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with '请输入...' (Please enter...) and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Y4PC'.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用户名' field with the text '15位或18位税号' (15-digit or 18-digit tax ID number) to its left.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密码' field with the text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Last six digits of the tax ID number or 6 ones) to its left. A third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验证码' field with the text '15位或18位税号' (15-digit or 18-digit tax ID number) to its left.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验证人员类型' (Verification Personnel Type) checkbox, which is unchecked, with the text '可以不勾选' (can be unchecked) below it. To the right of the checkbox is a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link. At the bottom is a large blue '验证' (Verify) button.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dashboard.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我的信息' (My Information), '我要办税' (I want to pay taxes), '我要查询' (I want to query), '互动中心' (Interaction Center), and '公众服务' (Public Service). The '我要办税' tab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tabs are four icons: '纳税人信息' (Taxpayer Information), '实名认证'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用户管理' (User management), and '实名采集' (Real-name collection).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申报。



五、热点问题

1、14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是指什么？

14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

2、14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有哪些？

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4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 60% [= (300+300) / 10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3.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按照 1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进行了微调，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调整后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不仅适用于14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同时也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

4. 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将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按照14号公告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2022

年4月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构成比例} = (500+100+200) \div (500+100+200+200) \times 100\% = 80\%$$
。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5. 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规定申请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2019年4月1日后，陆续获得留抵退税100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2022年4月3日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4月5日，留抵退税款100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该纳税人在4月10日办理2022年3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万元”，将已缴回的100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6.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

（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7.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8. 14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14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9. 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区别吗？

14 号公告规定，除本公告补充的相关规定外，纳税人办理

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均继续按照 20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10.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不再是 A 级或 B 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退回？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点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已完成退税的纳税信用 A 级或 B 级纳税人，因纳税信用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纳税信用级别不再是 A 级或 B 级的，其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退回。

11. 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是否还可以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方式开展评价？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评价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自愿申请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自新的评价结果发布后，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